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3號

債 權 人 福爾摩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太怡居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對債務人請求10月份服務費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
佰元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請款單發票金額新臺幣伍萬壹仟
陸佰柒拾陸元不相符)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陸佰元是否有誤?。

(三)補正雙方簽立承攬契約或管理維護暨駐衛警保全服務契約
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